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润和软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相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盈利情况

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公司拟定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879,733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796,410,841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6,879,733 股后的股本 789,531,108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5,267,177.56 元，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0.34%。具体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股本总额变动情形时，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上述第二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